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 闕渟秝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413

傳真:85907087

電子郵件: md1090511@mohw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影本1份(A21000000I_1101663066A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,配合內政部換發 新式居留統一證號,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一 案,請轉知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公會及會員依本部110 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利爾後訊息傳達,請轉知會員定期上本部「醫事系統入口網」(網址為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/login)更新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(均含附件)電20至10至20至20至20年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



主旨:因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, 洽本部辦理醫事人員 證書改註或換發者, 自即日起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,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 (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),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 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- 二、因醫事人員證書護貝或破(污)損等情形,需辦理換發時 (不包括遺失補發),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 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(免附考試 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),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(以本部收到申請日為準),免繳費(每人以一次為限), 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
部长凉特中